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30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合计申请12.43亿元银行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2.54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时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成都四威电子有限公司提供1.46亿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关于为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大洋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1.24亿元参股设立大洋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本次投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和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其投资额分别为8000万元和44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参股设立大洋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53.9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六个月内一次性分别从各募集资金专户中予以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5-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办理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物业管理公司及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成都蓝海锦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锦添”)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租赁四川海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投资”)房屋用于公司经营。

公司董事辛豪先生为蓝海锦添和海特投资法定代表人，同时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为蓝海锦添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李飏先生、辛豪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物业管理公司及房屋租赁的核查意见》。

《关于聘请物业管理公司及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1)详见2015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